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114 年 3 月 25 日府教社字第 1140063695 號函

壹、依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竹興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各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中職、各國民中小學

參、競賽時間：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肆、競賽地點：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舉行，
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確定。

伍、競賽項目：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含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陸、競賽組別及參加對象：以 113 學年度為依據。

一、國小學生組：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五專)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

四、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縣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柒、競賽員名額：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各校每項以 1 人為限。

(二)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各校至少遴薦 1 人參賽。

二、高中學生組：各校每項以 2 人為限。

三、教師組：至少遴薦 1 人參賽(競賽項目自選)，每人參加 1 項競賽。

四、社會組：

(一)各校至少遴薦 1 人參賽(競賽項目自選)，每人參加 1 項競賽。

(二)以戶籍或服務機關所在地報名者，每人以 1 項為限。

五、各校得報名組別說明：

(一)各國小得報名參加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二)各國中得報名參加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三)各高中得報名參加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

二、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三、凡曾獲得本競賽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跨組報名。

五、社會組：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擇一報名)

(一)以戶籍所在地報名者，114年5月1日前需設籍本縣。

(二)以服務機關所在地者，114年5月1日前需服務於本縣。

六、符合下列資格而非前揭第三項者，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該鄉鎮公所直接參加複賽(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如報名參加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即不得再參加複賽：

(一)107年度前(含)全國決賽二至六名。

(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2名者。

(三)112至113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特優者。

(四)112至114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

六、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學生、教師返臺參加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114年5月1日前需設籍本縣)報名參加本縣複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玖、競賽內容：

一、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各組字數均為50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網址：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三、字音字形：

(一)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3.命題範圍：

(1)國小學生組：70%參酌108年至112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之題庫。

(2)國中學生組：70%參酌108年至112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之題庫。

(3)高中學生組：70%參酌108年至112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高中學生組及社會組之題庫。

(4)教師組及社會組：70%參酌108年至112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教師組及社會組之題庫。

(二)臺灣台語：

1.各組均為200字(臺灣台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及使用手冊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search_classifylist.aspx。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4. 命題範圍：70%參酌 108 年至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題庫（不分組別）。

(三) 臺灣客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臺灣客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及使用手冊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search_classifylist.aspx。
3. 臺灣客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4. 命題範圍：70%參酌 108 年至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題庫（不分組別）。

拾、競賽時限：

- 一、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二、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 三、字音字形：

- (一)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二)臺灣台語：各組均 15 分鐘。
- (三)臺灣客語：各組均 15 分鐘。

拾壹、評判標準：

- 一、作文：
 - (一)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 (二)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 (三)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 二、寫字：
 - (一)筆法：占百分之 50。
 -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三、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拾貳、報名日期：

- (一)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起至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止逕至網路登錄報名，報名網址：<https://mlclang.eduweb.tw/>。社會組以戶籍或服務機關所在地報名者，需上傳戶籍謄本或服務證明書 PDF 檔。
- (二)各校報名清冊核章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逕送(寄)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傳真：037-324626、電子郵件：mlcedu559689@gmail.com、聯絡電話：037-559689)。

拾參、錄取名額：

- 一、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實際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字音字形最低錄取分數由評判會議訂之)，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 (一)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
 - (二)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 (三)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 二、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公布，依籤號升序排列。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屬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 三、前項錄取人員發給獎狀乙紙(含學生組之指導老師)。

拾肆、本競賽入選「特優」者之權利義務：

- 一、得參加該組項本縣複賽
 - (一)如前項錄取人員參加複賽時，就讀/服務學校(單位)需再另行洽鄉鎮市公所或高中職學校辦理。
 - (二)如欲改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演說朗讀項目初複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複賽聲明書，由就讀/服務學校於成績公布一週內函報本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或高中職學校備查(社會組以戶籍地報名者，競賽員請自行報府)。
- 二、研習：(詳細研習項目、課程及時間另行公告)
 - (一)114 年度初賽入選「特優」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應參加本府於暑假舉辦之系列研習課程。
 - (二)112 至 113 年本縣複賽榮獲「特優」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亦得參加。
 - (三)參與研習時數達 80%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由學校(單位)依規定予以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拾伍、申訴：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員、指導老師或家長出具書面申訴書(附表)，載明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拾陸、附則：

114 年全國語文競苗栗縣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14 年 3 月 25 日府教社字第 1140063695 號函

-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競賽前公布賽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二、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含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駕照等其中一項）供大會備查。
- 三、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或逾時不繳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其他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以棄權論。
- 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馬表）、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如 PDA）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若攜帶計時器，須不具聲響功能，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競賽進行之聲響者，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六、字音字形不得帶飲用水；作文、寫字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違反規定或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時，發「競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 （二）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時，發「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
 - （四）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 （五）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六）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七）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
- 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時，發「競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 （二）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時，發「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
- 九、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三) 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二)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三)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五) 競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以楷書為主體，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